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十四、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正科级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10个，独立核算机构10个，编制人数1285人，经费提供方式为财政全额拨付。

(二) 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2) 研究提出在全区教育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教育工作的总体布局并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管理区党工委授权范围内的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机关及所属学校领导人员。

(3) 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全区教育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4)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区教育经费收支情况；指导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5) 负责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和学前教育工作；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组织审定基础教育教学的地方性教材和补充教材(读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高中及高中以下教育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6)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教育系统落实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

(7) 主管全区教师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8) 拟订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教育招生计划。

(9) 负责管理全区教育系统科研工作；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

(10) 组织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规划、协调、指导汉语国际推广有关工作；开展与国外和港澳台的教育合作和

交流。

(11) 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全区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12)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负责依法履行文物保护日常巡护、消防检查和文物抢救维修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和文物安全协调机制等相关工作。

(14)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1.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中学；3.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幼儿园；4.河南理工大学附属中学；5.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小学；6.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苑街道小学；7.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中心学校；8.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中心学校；9.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街道中心学校；10.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中心学校。

第二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 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收入总计36614.32万元，支出总计36614.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838.9万元，增长15.23%。主要原因：促进公平与均衡、提升教师队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收入合计36614.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589.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1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支出合计3661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82.24万元，占67.68%；项目支出11832.08万元，占32.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6589.1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5.1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023.57万元，增长15.91%，主要原因：促进公平与均衡、提升教师队伍、推动高质量发展；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184.67万元，下降88.02%，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安排调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6589.19万元。其中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9462.43万元，占80.5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45.04万元，占2.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8.81万元，占8.22%；卫生健康支出1482.58万元，占4.05%；住房保障支出1890.33万元，占5.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782.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255.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26.79万元，主要包括：手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电费、劳务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13万元，用于地方旅游开发项目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比

上年预算数减少0.91万元，下降16.82%，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我部门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我部门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1万元，下降9.3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2.5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万元，增长3.46%，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增加办公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8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6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整体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6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661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82.24万元；项目支出11832.08万元，涉及项目131个。重点项目一：原民师养老补贴区级配套项目，年初预算安排7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原民师的养老补贴。重点项目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4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建档立卡的贫困高中生。重点项目三：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5.2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等。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3681.5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5960.87万元，车辆27.76万元，其他资产7692.9万元。车辆共有2辆，其

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83项，共6283.31万元，主要是：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焦财预〔2025〕441号）3.49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25〕445号）7.2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焦财预〔2025〕415号）233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6年我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